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承諾認購供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已於近日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關於認購本行供股股份的承諾：財政部和匯金公司均按其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以現金全額認購本行董事會於2010年7月28日審議通過的供股方案中的可供股份。該認購承諾需待供股方案獲得本行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及有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履行。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及王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